**八、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299.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64%。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7.2万元，执行数为237.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法定审限内案件结案率为98.07%；二是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99.67%；三是网络信访回复率为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力度，提升全院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作用。

2.2021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3.5万元，执行数为62.56万元，完成预算60.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照工程进度稳步推进“两庭”建设，确保主体工程大部分完成；二是工程安全事故为零，本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新冠疫情影响工期，没有按照年初计划完工。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测评项目所需预算资金规模，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匹配性，切实抓好预算执行。

(《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2021年办案业务及“两庭”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年初设定各项指标及目标基本完成。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各项项目管理工作，将更加严格按照项目预算中各项指标来完成，充分发挥办案业务及“两庭”建设专项经费等项目在法院日常审判执行工作中的保障作用。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全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年度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年4月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 |
| 基本支出总额 | 731 | 项目支出总额 | 644.32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1025.52 | 983.75 | 95.93% | 19.19 |
| 年度目标1：（40分） |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好各类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95.5% | 99.67% | 20 |
| 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网络信访回复率 | 95% | 100% | 20 |
| 年度目标2：（40分） | 提高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底计划工作完成率 |  96% | 96% | 2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 | 20 |
| 总分 | 99.19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全年目标完成较好，均达到目标值.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下一步将继续保持2021年度该项目管理的先进做法，在本年度继续做好各项项目管理工作。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年4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237.2 | 237.2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1（4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网络信访回复率 | 95% | 100% | 40 |
| 年度绩效目标2（40分）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法定期限内案件结案率 | 98% | 98.07% | 2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 | 95% | 99.67% | 20 |
| 总分 | 100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全年目标完成较好，均达到目标值.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下一步将继续保持2021年度该项目管理的先进做法，在本年度继续做好各项项目管理工作。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2年4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项目实施单位 |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03.5 | 62.56 | 60.44% | 12.09 |
| 年度绩效目标1（4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工程安全事故 | 0 | 0 | 40 |
| 年度绩效目标2（40分）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100% | 80% | 32 |
| 总分 | 84.09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全年目标完成较好，其中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工期，故未能如期完工.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各项项目管理工作，加推进法庭维修项目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